

一万元能乘豪华邮轮游地中海?

老伯原想乘暑假带外孙外出度假,怎料陷旅游骗局

本报讯(通讯员 邵瑾铭 记者 解敏)暑假已至,不少家长心心念念地想要带孩子出门旅行,共度愉快的亲子时光。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也盯上了这块大“蛋糕”,通过事先设下的“预付费”式旅游合同纠纷,妄图骗取游客的真金白银。这不,家住普陀区的李老伯就遇到了这样的情况,本想带着外孙体验一次豪华邮轮的滋味,没想到连同朋友们一起被騙走了近10万元。近日,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了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5月初,李老伯来到普陀

公安分局曹杨新村派出所报案,称其连同朋友们一共被騙走了近10万元。原来,数日前,李老伯无意间在网上看到了一则低价出售暑期“豪华邮轮”旅行套餐的消息,随后便添加了所谓“客服”微信。经过询问,对方称该项目目前正在招收游客中,是专门针对暑期想要带孩子出门旅游的家长开设的,可以带着孩子乘坐“荣耀号”巨轮体验地中海的美景,价格为人均1万元左右,而孩子只需半价。

一想到可以带着自己的宝贝外孙体验一下坐船出海的感觉,李老伯顿时心动不已,赶忙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自己的朋友们,看看有没有人也想带着孙辈一起参团,路上大家有个伴。

最终,李老伯成功凑齐包括他在内的23人,共支付了近10万元定金给“客服”。可令他没想到的是,收到钱后对方态度急转直下,经常是消息不回、电话不接,到了规定期限,李老伯和他的朋友们也未收到“荣耀号”巨轮的船票,大家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接报后,警方立即着手调查。

通过背景调查、账户研判等方式,民警查实李老伯所联系的“客服”人员就是掌控这场骗局的“黑

手”。6月27日,民警远赴外省开展抓捕行动,在当地警方的大力支持下,将犯罪嫌疑人林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林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林某交代,她原本的确是从事旅游行业,但因为经营不善导致亏损。为了挽回损失,她便在网上传布虚假的“豪华邮轮”旅行团信息,以此吸引游客上钩。收取李老伯等人近10万元定金后,林某先是伪造了一个虚假旅游合同,随后又准备订购一个廉价出游项目打发了事,却迟迟没有订购成功,这才导致提前东窗事发。经查,犯罪所得已被林某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其所谓的“荣耀号”出游项目也是虚构的。

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微信上一些旅行团的组织方并没有相关资质,在操作过程中极易出现问题。建议广大市民出行时选择正规旅行社,不要私下将团费交给个人,网上网银转账后要保存相关记录,留下维权证据。如发现被騙,请立即报警。

上海市公安局十佳辅警座谈会举行

畅谈「辅警都是追梦人」

本报讯(记者 孙云)上海市公安局“新时代新征程·辅警都是追梦人”十佳辅警座谈会日前在杨浦滨江举行,三名荣获“十佳辅警”称号的辅警在现场讲述成长经历和先进事迹,并以场外征询问题、场内问答互动等方式,围绕政治忠诚、职业发展、岗位经历等方面座谈交流,分享经验,激励广大公安辅警立足本职,争创荣誉。

曾经在19岁就获得广州军区“比武尖子”称号的杨浦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辅警郑鹰浩在发言中深情地说:“那时,指导员跟我说‘荣誉是把双刃剑,好的是会给你带来荣誉感,不好的是关注度变高了,别人对你的要求也会不一样’。我想,‘十佳’不是终点,而是一个更高的起点,今后要在工作上更加努力,把我们的辅助力量发挥到最大化,帮助更多的群众!”

给奇异果“办假证”

男子不仅获刑还被判缓刑期内禁业

本报讯(记者 孙云)商超货架,贴着某著名品牌标贴的进口奇异果能比没标贴的奇异果高出不少价钱,因为这些标贴就如同产品的“身份证”。然而,并不是所有标贴都是真的。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给奇异果“办假证”的男子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

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禁止黎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的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某蔬果包装标贴网店店主黎某从网络上下载了某著名公司旗下的奇异果品牌商标图片素材,通过拼接素材等操作,自制该品牌商标图片,并联系印刷公司将图片印制制成标贴。然后,黎某再根据网店订单需求,发

货给有需要的水果商,让其将普通奇异果包装成该著名品牌的优质奇异果,以便卖出高价。

2023年11月,该公司发现网络上有店铺未经授权出售印有旗下注册商标的标贴,侵犯了公司商标权,遂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之后,警方在黎某家将其抓获,并当场扣押待销售涉案标贴5万余枚。经审计,黎某已销售标贴

数量共计30万余枚,销售金额共计2万余元。检察机关认定,黎某在明知品牌标识系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未经许可擅自设计并制造该标识35万余枚并对外出售牟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另一方面,黎某的行为不仅是对A公司商标权的侵害,更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为有效遏制食品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职业禁止制度,在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刑事追责的同时,于量刑建议中提出职业禁止建议,以降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法院在审理中采纳了这一建议。

曾徒步追赶涉嫌酒驾车辆

松江交警须齐:为民所“须” 交管“齐”才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曹博文)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须齐十年前刚入警实习时,还是青涩小伙儿,正是这股初生牛犊的冲劲,让他以徒步追赶涉嫌酒驾车辆的英勇事迹第一次上了新闻。

转正后,须齐来到了一个文明示范标兵岗,这个岗位对执勤民警有着严格的要求——三线齐、四角清。他开始学习“奔奔交警”路中指挥、流动管理、跑步纠正的工作方法。渐渐地,只要人们经过这个路口都会规规矩矩遵守交通法规。然而,这种“奔跑式”执法让须齐每次下班都身心俱疲。好在,辛劳得到认可,须齐曾收到过一名路人送来

的小纸条,上面写着:“交警同志,您是松江最美最棒的人民交警,您辛苦了,我们爱您,行人爱您。”那一刻须齐觉得再苦再累都值得了。

2016年,已成长为一大队“主力队员”的须齐,组建了“老城白加黑”青年铁骑突击队,对违法行为从严查、从严管、零容忍。从此,哪里拥堵,哪里有违法,这支铁骑就出现在哪里。

须齐的青年铁骑突击队因出色的表现,先后被评为上海市青

年五四奖章集体、松江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和松江分局“优秀青年突击队”。

须齐常说,干好本职工作就是为人民服务。自松江交通管理社区化推进以来,须齐主动联手属地派出所社区民警,并携手居委会书记开展此项工作。他共组建九个社区微信群,通过线上线下的互动交流定期发布辖区内路况信息、业务办理流程以及相关违法案例、事故案例等,并以此为依托做好交通事故

防范、隐患排查治理、文明安全行车等宣传工作,实时回答市民关于交通违法、事故处理、驾驶证审验等车驾管问题。

须齐还经常利用休息时间,对城区商圈内的外卖骑手这些大群体开展“十分钟交通宣讲释法”,组织“交通小知识趣味抢答”,到路口实地指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让外卖骑手们扎实树立遵法守规的意识,倡导他们文明出行,从而减少此类群体引发的交通事故。

家和家事

亲弟弟与“外甥女”,谁该继承这笔遗产?

祝女士的舅妈李老太自小父母双亡,李老太与弟弟李某相依为命,成年后与祝女士的舅舅赵老先生结婚,后生育一子小赵,偏偏小赵有智力障碍,赵老先生又不幸于2009年7月亡故。2024年2月,李老太带小赵外出时,所乘坐的大巴车发生车祸,小赵当场死亡,李老太被送医治疗,不久也亡故。肇事方共支付赔偿金200余万元。

舅妈去世后,祝女士考虑到舅妈年事已高,没有生活来源,甚至无房居住,小赵又有智力障碍,遂于2010年3月将舅妈和小赵接回家中。十几年来,祝女士与舅妈、表弟一起生活,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带舅妈就医看病,代舅妈、表弟申请各类补助,亲如一家。表弟和舅妈去世

后,又是祝女士为他们办理了后事。

得知李老太、小赵因车祸死亡的消息后,从未与祝女士谋过面的舅妈的亲弟弟李某开始露面。通过李某的“努力”,舅妈和小赵因交通事故产生的相关赔偿均由李某掌管。当祝女士找到李某要求其支付两人的丧葬费等费用时,遭李某断然拒绝,理由是自己是李老太的亲弟弟,有法定继承权,而祝女士是“外人”,无权要求继承。

祝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对两位被继承人的遗产,祝女士有权参与继承。首先,在交通事故中,小赵死亡在先,李老太死亡在后,小赵的赔偿金应该归李老太所有,也就是说,在李老太死亡时,本次交通事故的赔偿

金均为李老太的遗产。第二,祝女士虽只是李老太丈夫的外甥女,并无扶养李老太的法定义务,李老太也无其他财产,但祝女士念及亲情,遵循孝老爱亲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过往十几年时间里,与李老太和小赵生活在一起,双方建立了家人般的亲情。对此,法律规定了“酌给”制度。民法典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依照上述法律规定,祝女士有权继承李老太的遗产。第三,民法典还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李某虽为李老太的亲弟弟,但几乎未尽扶养

义务,双方几无感情联系,十几年来互不往来,应酌情少分。

后祝女士委托我们指派的律师团队为其代理人,依法将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分割遗产。审理时,我方向法院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证人是祝女士的邻居,亲眼见证了祝女士对舅妈和表弟的照顾,对祝女士的品德赞不绝口。证人证言被法院依法采信。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赔偿金可参照遗产处理。祝女士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这是对扶养贡献较多人的合理公平的补偿,也是为了弘扬社会传统美德。综合考虑祝女士、李某对李老太的扶养情况、感情联系及身份关系,酌定交通事故赔偿金由祝女士、李某各得50%。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